

海南：初心如磐践使命 踔厉奋发启新程

海南省财政厅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海南财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认真践行“以政领财、以财辅政”理念，准确把握“财政部门为党中央治国理政、当家理财做具体服务保障工作”定位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和财税政策“双供给”作用，为海南自贸港建设和海南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财政贡献。

财政“蛋糕”越做越大 收入质量和支出结构更加优化

坚持把收支管理作为财政工作的重要任务，推动财政收支总量迈上新台阶，更加注重提高收入质量、优化支出结构。2012年至2021年，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409.4亿元增长到921.2亿元，年均增长10.5%，超全国平均水平3.6个百分点。其中，全省地方税收从2012年的350.8亿元增加至2021年的742.9亿元，年均

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；2014年，实现部门横向公开、省市县纵向公开，提前一年完成财政部预算公开工作任务；2015年首次按支出经济分类公开政府和部门预算；2017年省级首次公开部门项目情况及绩效目标，2018年拓展到财政批复所有项目；2019年新增公开政府采购、政府购买服务情况；2021年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，当年50%的部门所属单位首次公开预算；2022年110个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随政府预算同步公开，省级141个部门、657个部门所属单位全部依规公开预决算，实现部门及所属单位预决算公开全覆盖。2019年和2020年，安徽省预决算公开度分别位居全国第五名和第六名。

（三）数字财政建设提速。以系统化思维和信息化手段推进预算管理工作，整合预算管理全流程，建设

占比80.6%，超全国平均水平4.5个百分点，实现财政收入稳中有进、量质双升。2012年至2021年，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从911.7亿元增加至1971.4亿元，年均增长9.7%，超全国平均水平1.2个百分点。紧紧围绕中心大局，统筹财力办大事，不遗余力保障封关运作、脱贫攻坚、污染防治等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；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，全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由2012年的18.1亿元下降到2021年的3.4亿元；努力让老百姓过好日子，全省民生支出由2012年的656.9亿元增至2021年的1438.8亿元，始终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七成以上。

唱好自贸港建设重头戏 财税政策效应持续放大

坚持将自贸港建设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，蹄疾步稳落实《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》提出的

统一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，构建“制度+技术”的预算管理机制，赋能预算管理，服务财政治理，加快建设“数字财政”。2020年初，安徽省全面启动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；2021年1月1日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在省本级和合肥市部分地区正式上线，并逐步向其他市县推广；2021年5月实现全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覆盖；2022年1月4日，全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正式上线，全省158个财政区划、2.2万家部门单位、近500家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全部实现一体化管理，有效打破了“数据烟囱”和“信息孤岛”，实现财政资金运行的全层级、全环节、全过程覆盖。2022年，安徽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在财政部考核中始终居于前列，其中5月位居全国第一，数字财政建设取得明显成效。□

责任编辑 刘慧娴



图为三亚国际免税城。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提供

“零关税、低税率、简税制”制度安排，自贸港财税政策实现早期收获。离岛免税新政、企业和个人所得税双15%以及原辅料、交通工具及游艇、自用生产设备3张“零关税”清单等11项海南自贸港税收优惠政策已落地实施，并对原辅料、自用生产设备“零关税”清单等进行更新升级，优化海南自贸港个人所得税享惠条件，细化企业实质性运营标准。自贸港税收优惠政策与其他财税政策形成合力，“人流”“物流”“资金流”不断向海南汇聚。截至2022年8月底，3张“零关税”清单累计进口货值116.8亿元，减免税款21.4亿元；2021年新增涉税企业户数是2020年的1.6倍，新引进各类人才19.9万人；离岛免税购物额度提高至每人每年10万元，离岛免税店增至12家，离岛免税店免税销售额从2011年的9.7亿元增加至2021年的504.9亿元。此外，累计安排社管平台、综合执法点、口岸查验和物流监管等封关运作硬件项目资金超50亿元。

用好改革这个关键一招 财政治理效能稳步提升

坚持深化财税体制改革，发挥改革“突破口”和“先行军”作用，提升财政管理和服务水平。一是预算改革纵深推进。2018年起实施新一轮分税制财政体制，通过提高与房地产关联度高税种的省级分享比例，引导

市县摆脱对房地产的过度依赖。进一步增强财政统筹能力，编制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预算，初步构建项目库管理体系，有效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规范性、完整性；在全国率先建立全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，实现省财政与部门、市县纵横贯通。二是财政金融有效联动。组建省财金集团，设立规模100亿元的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，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；制定加快推进PPP模式高质量发展措施，2015年以来海南省共有102个项目纳入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管理库，总投资818亿元，项目签约落地率84.2%，高于全国平均水平。三是财政管理绩效不断提升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持续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，加强市县政府债务风险管控，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度体系，完善内控内审长效机制。打造“零跑腿、高效率、数字化”的区块链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新模式。推行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，全面清理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。

财政保障精准有效 积极主动服务高质量发展

坚持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主动作为，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一是精准实施减税降费。不折不扣落实增值税降率及

小规模纳税人免征、六税两费减征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部分税费、增值税留抵退税等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，2019年以来累计减税降费 384.7 亿元，大大减轻市场主体负担。二是支持重点产业和重点区域发展。出台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“一揽子”财政措施，助力四大主导产业和“陆海空”三个未来产业发展格局加快形成；出台支持儋州洋浦一体化发展的若干财政措施，打造海南高质量发展第三极。三是支持产业园区发挥“主阵地”作用。结合不同园区产业定位和发展情况，因地制宜制定财政扶持政策，在税收分享补助、财政资本金、债券资金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，并对年度考核评为优秀和良好的园区给予奖励。四是促进扩大有效投资。2015 年至 2022 年，海南省累计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2433 亿元，年均增长 27%，支持美兰机场二期扩建工程、“丰”字形高速公路、环岛旅游公路、天角潭水利枢纽工程、迈湾水利枢纽工程和自贸港重点园区基础设施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。五是支持生态文明建设。创新全省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，提升全省地表水及流域水质，支持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等标志性工程建设，为谱写美丽中国海南篇章提供有力支撑。六是支持科技强省战略。全省财政科技支出由 2012 年的 12.1 亿元增加到 2021 年的 40.5 亿元，完善财政科研经费管理制度，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。

民生投入持续加大 让公共财政阳光普照琼州百姓

坚持把民生作为财政支出优先保障领域，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，可持续推动社会事业发展、增进民生福祉。一是加大“三农”投入力度。全省财政农林水支出由 2012 年的 123.6 亿元增加到 2021 年的 261.1 亿元，年均增长 9.5%，高出全国水平 1.1 个百分点；落实强农惠农政策资金 160.8 亿元，鼓足农民的“钱袋子”；投入专项扶贫资金 212.8 亿元，支持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。二是支持教育事业发展。全省财政教育支出由 2012 年的 158.8 亿元增加到 2021 年的 295.1 亿元，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，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，支持职业教育质量提升，改革完善高校投入机制，加快推

进海南大学“双一流”建设。三是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。全省财政卫生健康支出由 2012 年的 65.2 亿元增加到 2021 年的 194.2 亿元，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等保障标准，持续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。特别是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，千方百计筹措资金保障疫苗接种、核酸检测、防控物资等防疫工作，支持守牢海南疫情防控阵地。四是强化城镇住房保障。筹集公租房 3.9 万套、实施棚户区改造 21 万套、改造老旧小区 697 个、通过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累计为 28 万户居民改善住房条件。建立为民办实事项目问需于民常态化机制，支持就业创业、养老服务、优抚救助、群众文化、保供稳价等一批重点民生项目，提升广大群众满意度、获得感。

党建引领坚强有力 财政干部队伍展现良好风貌

坚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，努力打造党建引领、风清气正的自贸港新财政。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，坚决拥护“两个确定”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强化责任担当，突出问题导向，汲取经验教训，紧密结合制约财政改革发展的短板和堵点，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、“三严三实”专题教育、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、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、党史学习教育，深入开展作风整顿、能力提升建设活动，大力推进党支部标准化建设，持之以恒正风肃纪。树立鲜明用人导向，让有为者有位、能干者能上、吃苦者吃香、优秀者优先。基层党组织凝聚力、战斗力不断增强，财政干部专业水平、精神面貌不断提升。2018 年至 2021 年，省财政厅均获得省直机关党建考核“优秀”等名次，1 个党支部荣获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，1 个党支部荣获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，5 个党支部荣获省直机关“标准化党支部示范点”，8 个党支部荣获省直机关先进基层党组织，22 人分别荣获海南省“人民满意的公务员”、海南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、省直机关优秀党务工作者、优秀共产党员及纪检工作先进个人。□

责任编辑 雷艳